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2号

当 事 人：双峰县汾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：郭升屏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9年3月27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522196903270736。

公司地址：娄底市双峰县甘棠镇工业区150号

我局于2021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柘溪镇双桥村栗木溪组集体土地3054.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1668m²、有林地22m²、沟渠683m²、田坎276m²、农村宅基地405m²）修建官新高速公路临时弃土场，2021年6月28日该公司停止该临时弃土场使用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柘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柘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湘政办发〔2019〕38号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单位30日内清除堆放在1944平方米一般耕地上固体废弃物；
2. 恢复种植条件，按111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215784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清除堆放在1944平方米一般耕地上固体废弃物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；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洪鹏

电 话: 13875306052

地 址: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

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

究刑事责任。,

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文附件)“关于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”“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,破坏种植条件的,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。”